

#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吕文旅发〔2022〕84号

##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开展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1. 代表性项目申报条件

已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二）具有体现本地区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三）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四）具有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

（五）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应从2022年4月31日前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中遴选推荐。原则上每县（市、区）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当地县级项目总数的30%。对于体现大众实践、覆盖面广、民众参与度高的项目和贫困地区的项目，可适当增加申报数量。原则上已经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同类代表性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 2.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条件

申报和推荐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关系明晰，并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
- (二) 已被命名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三) 居住或长期工作在吕梁市内并从事该项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实践；
- (四) 认真履行传承义务，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五) 长期从事该项非遗实践（从事该项目不少于10年）；
- (六) 本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七) 德艺双馨，爱国敬业。

### **3.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情况暂不推荐：**

- (一) 凡在同一项目领域内有争议或已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暂不推荐；
- (二) 群体性强的项目暂不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 (三)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但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

## **二、推荐申报材料**

### **1. 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

- (一) 申请报告：县（市、区）文旅局或市级直属单位向市文旅局提出本县（市、区）或本单位申报市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填写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并对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市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县（市、区）文旅局审核意见（见附件2）。市级直属单位可参照本项目申报书格式，提供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三）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见附件3）。

（四）县（市、区）文旅局推荐申报项目清单（见附件1）

（五）县级人民政府或市级直属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函件。

（六）已正式公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文件。

## **2.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材料**

（一）推荐表：申请人和被推荐人必须如实填写《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填报内容包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从业时间、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被认定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个人简历、联系方式等）；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艺与实践经历；技艺特



点；授徒传艺情况；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情况；申请人所掌握的非遗知识和核心技艺、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图片；个人成就和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贡献的证明材料、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志愿从事非遗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申请及授权书；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项目保护单位意见；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文旅局意见；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及参评专家名单等。

（二）申报片：能体现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水平的音像资料（5分钟之内，DVD格式）。

（三）批准文件：批准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为县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文件或文件复印件。

（四）其它材料：能够证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相关文书的复印件；其它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等。

（五）县（市、区）文旅局推荐申报项目传承人清单（见附件4）

（六）已正式公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文件。

### **三、推荐申报程序**

#### **1. 各地申报**

各县（市、区）文旅局要依照申报要求，严格遴选并确定拟申报推荐项目、传承人，制作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推荐申报函，推荐申报书，推荐申报视频、图片等材料。推荐申报函应对各县（市、区）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

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存储至U盘），于2022年5月20日（以寄出时间为准）前邮寄至市文旅局公共服务科。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市直各有关单位参照以上程序向市文旅局提交申报材料。

## **2. 审核评选**

市文旅局于6月初对推荐申报资料开展审核，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退回限期修改补充。未按期完成修改的，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市文旅局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县（市、区）推荐申报项目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拟定推荐名单并公示。拟定推荐名单，于6月下旬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充分发挥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严格把关，力求推荐材料精炼、准确、真实可靠。



(二)组织专家,认真筛选、论证所申报的代表性项目,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确保质量。原则上已经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同类代表性项目,不再重复申报。为避免造成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参照前十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数量与入选比例,原则上代表性项目不超过县级代表性项目总数的30%,代表性传承人每项目不超过3人。

(三)对保护单位的资格,保护单位的代表性、制定和实施保护计划的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申报工作中要充分调动有关传承人积极性,吸收其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和保护计划制定工作,保证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在项目评审中,将重点考察项目五年保护计划。

(四)申报材料经市文旅局公共服务科审核。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报送时限的,不予受理。

(五)对推荐过程中出现有异议或反映申报项目、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存在问题的,将严格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认真落实,负责解释。

联系人:霍晔强

电话:8221905 15386987300

联系地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D座506室

电子邮箱:11ggfwk@163.com

- 附件：1. \_\_\_\_\_县（市、区）推荐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2. 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4. \_\_\_\_\_县（市、区）申报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清单
5.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6.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1

\_\_\_\_县（市、区）推荐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县级文旅局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建议保护 单位	申报书	申报书电 子光盘	申报录像 片	其他
1								
2								
3								
——								
总计								

注：1. 此表由县级文旅局填写，可扩展。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顺序依次排列。

3. “项目名称”、“建议保护单位”应与申报书中一致。

4. “申报地区或单位”填写对项目有直接管辖权的基层文旅主管部门所属的地区。

5. “申报书”、“申报书电子光盘”、“申报录像片”填写“已审核”。





附件 2

项目代码：\_\_\_\_\_

## 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护单位：\_\_\_\_\_

县级或市级主管部门：\_\_\_\_\_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印制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 注意事项

(一) 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 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_2312 小四字号填写，不得扩展。

(三)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 一、项目总体概况

(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不少于 500 字，不多于 800 字。)



##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具体到县\区)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 填写主要民族)
列入地方名录情况	县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分布区域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市、县(区)概念)
历史渊源	(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
基本内容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主要特征	
重要价值	
存续状况	



<p>相关 制品 及其 作品</p>	
<p>传 承 谱 系</p>	<p>(填写项目的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p>
<p>主 要 传 承 人 (群体)</p>	<p>(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p>

<p>代 表 性 图 片 一</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二</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 表 性 图 片 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 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 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 表 性 图 片 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 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 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五</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六</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 七</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表性 图片 八</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九</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十</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 三、项目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在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处填“√”)		
通讯地址 邮 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护工作专 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证 明	(请粘贴复印件)		

<p>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p>	<p>(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p>保护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四、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p>(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p>(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 项目 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依据说明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 (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 (部门) 投 入



保障措施	<p>(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p>
备注	<p>(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p>

## 五、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 六、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参与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注：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 七、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填写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是否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明确意见。市直有关单位不需填写。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八、授权书

授权方（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无地域限制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九、公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文件

(需扫描公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文件。)

## 十、其他可说明的图片资料

<p>图片一</p>	<p>(其他科说明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图片二</p>	<p>(其他科说明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注：如需增加图片资料，可扩展表格。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提交录像片）

（一）技术要求：

制式：DVD 格式。

长度：4-6 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录像片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 **二、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 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 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 CD\VCD\DVD 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 历史文献、书面资料等；

(五) 其它资料。

## **三、文本制作要求**

纸质版文本制作要求：120 克铜版纸印制，所有涉及图片需彩印，胶装后每项报送伍分纸质版。



附件 4

\_\_\_\_县(市、区)申报第八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清单

序号	项目基本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入选市级名录时间(具体到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从艺起始年		当选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注：1. 如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重新申报的，以及其他情况的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此表可扩展。





附件 5

##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_\_\_\_\_

县（市、区）：\_\_\_\_\_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从业时间		认定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具体到年月)		
个人 简 历				

<p>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p>	
<p>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p>	



<p>技艺特点、学 艺与实践经历</p>	
<p>参与社会公益 活动情况</p>	

<p>持有该项目相 关实物、资料 情况</p>	
<p>申请人所掌握 的非遗知识和 核心技艺</p>	

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p>照片一</p>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p>照片二</p>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照片五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

照片六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



照片九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照片十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身份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申请人个人成就复印件

(个人所获各类奖项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此表可扩展)

申请人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贡献的证明材料

(图片或文字资料)

申请人自愿从事非遗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  
声明

(此表需申请人自行手写)

## 授权书

授权方(申请人\_\_\_\_\_ )作为\_\_\_\_\_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一、授权内容:

\_\_\_\_\_项目代表性传承人\_\_\_\_\_用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无地域限制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申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书

(不超五百字)



批准申请人为县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文件或文件复印件

能够证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相关文书的复印件

其它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资料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从技艺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 一、技术要求：

(一) 时长：5 分钟内。

(二) 画外音及字幕：

普通话配音，若使用方言需用字幕标注。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 二、内容要求

(一) 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 影像内容应真实。

###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对于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

### 四、建议标准

(一) 格式：AVI、MP4、MOV。

(二) 视频分辨率：1920\*1080。

以上标准不做强制要求。

### 五、有助于说明申报传承人的其他资料

(一) 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

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二) CD\VCD\DVD 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三) 个人所获项目专业证书及其他可说明传承工作的文字图片资料；

(五) 其它资料。

